附件 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2.面包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三氯杀螨醇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铅(以Pb计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(GB/T 18186-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那可丁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罗丹明 B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钡(以 Ba 计)、碘含量(以碘元素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。

4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5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 Pb 计)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(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

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GB 5009.22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味面制品》（DBS50/ 028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22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 4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_1 、镉(以 Cd 计)、苯并[a]芘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。

2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 Pb 计)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阿斯巴甜、亚硝酸盐(以 NO_2^-计)。

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橙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。

2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磺

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3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4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5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狄氏剂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。

6.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。

7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乐果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。

8.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。

9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。

10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11.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氧乐果、嘧菌酯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戊唑醇。

12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氯吡脲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。

13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。

14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。

15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氧氟沙星。

16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。

17.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8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嘧菌酯。

19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狄氏剂、百菌清。

20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氟苯尼考。